

股票代碼：6289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2
(六)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森田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轉投資部分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517,6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56,51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23,046	102	1,478,81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6,689</u>	<u>2</u>	<u>42,901</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1,396,357	100	1,435,91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及十)	<u>1,672,709</u>	<u>120</u>	<u>1,664,709</u>	<u>116</u>
營業毛損	<u>(276,352)</u>	<u>(20)</u>	<u>(228,79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1,109	2	40,40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650	8	113,9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774</u>	<u>7</u>	<u>123,469</u>	<u>9</u>
	<u>232,533</u>	<u>17</u>	<u>277,857</u>	<u>20</u>
營業淨損	<u>(508,885)</u>	<u>(37)</u>	<u>(506,648)</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61	-	1,3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62	-	5,3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25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u>175,719</u>	<u>13</u>	<u>101,855</u>	<u>7</u>
	<u>179,842</u>	<u>13</u>	<u>110,855</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26	1	8,72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22,235	9	56,512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645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6,555	3	45,233	3
7880 什項支出	<u>2,700</u>	<u>-</u>	<u>22,829</u>	<u>2</u>
	<u>188,261</u>	<u>14</u>	<u>133,303</u>	<u>10</u>
7900 稅前淨損	(517,304)	(38)	(529,096)	(39)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u>9,731</u>	<u>1</u>	<u>33,771</u>	<u>2</u>
合併總損失	<u>\$ (527,035)</u>	<u>(39)</u>	<u>(562,867)</u>	<u>(4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	\$ (534,690)	(40)	(564,026)	(4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7,655</u>	<u>1</u>	<u>1,159</u>	<u>-</u>
	<u>\$ (527,035)</u>	<u>(39)</u>	<u>(562,867)</u>	<u>(4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於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四))	<u>\$ (2.00)</u>	<u>(1.99)</u>	<u>(2.09)</u>	<u>(2.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81,239	1,630,249	(2,390,156)	(2,867)	(217,893)	84,514	2,785,086
減資彌補虧損	(920,310)	-	920,31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1,469,846)	1,469,846	-	-	-	-
庫藏股註銷	(68,325)	(105,160)	(44,408)	-	217,893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564,026)	-	-	1,159	(562,86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34,984)	(34,9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68,501	-	-	68,50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2,604	55,243	(608,434)	65,634	-	50,689	2,255,736
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數	-	55,782	-	-	-	-	55,782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534,690)	-	-	7,655	(527,03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5,478	5,4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6,970)	-	-	(26,97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92,604</u>	<u>111,025</u>	<u>(1,143,124)</u>	<u>38,664</u>	<u>-</u>	<u>63,822</u>	<u>1,762,99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	\$ (527,035)	(562,867)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攤銷	350,638	414,974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911)	94,962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319)	8,8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2,235	56,512
減損損失	36,555	45,2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62)	(5,39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47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4,009	70,437
存貨減少(增加)	105,553	(153,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56	234,2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90	94,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31)	(77,33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879	9,3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727	(12,18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780)	15,5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500	(199,815)
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3,307)	17,191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7,252)	108,4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79,436)	61,816
其他	13,301	(11,72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3,790)</u>	<u>220,91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火災保險理賠款	-	315,843
購置固定資產	(49,145)	(606,0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233	66,256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數	-	71,042
政府固定資產補助收入	37,280	124,82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457,884)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1,282	(7,39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2,650</u>	<u>(493,37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066	199
發放現金股利	(2,94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1,1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4,000	36,425
償還應付租賃款	(37,525)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8,189	(39,352)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64,790</u>	<u>(3,828)</u>
<b>匯率影響數</b>	2,995	36,086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b>	53,650	(276,291)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457,804	698,00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514,449</u>	<u>457,804</u>
本期支付利息	<u>\$ 7,148</u>	<u>8,7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0</u>	<u>180</u>
減資彌補虧損	<u>\$ -</u>	<u>920,310</u>
註銷庫藏股票	<u>\$ -</u>	<u>217,893</u>
<b>出售/取得少數股權取得(支付)現金：</b>		
出售(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 8,189	(18,803)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20,549)
	<u>\$ 8,189</u>	<u>(39,352)</u>
<b>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39,437)	(679,08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708)	73,025
支付現金	<u>\$ (49,145)</u>	<u>(606,058)</u>
<b>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b>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3,331	68,710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增加	(98)	(2,454)
收取現金	<u>\$ 23,233</u>	<u>66,25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子公司連威磊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0.59 %	91.83 %	華信光電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共計55,000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1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華信光電於民國99年3月及98年2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90,000千元及210,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處分華信光電部分股權，對華信光電持股比例由91.83%降至90.59%。
本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ACE，並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分別投入資本26,799千元及720,088千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101年度	100年度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分別投入資本美金700千元及美金9,000千元。
ACE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分別投入資本美金15,681千元及2,736千元。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江蘇省吳江市，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分別投入資本美金700千元及美金9,000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18人及75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因被併購而換入收購公司之股票，且換入之股票非採權益法評價時，應按所換出股票之公平價值認列所換入之股票；但所換入股票之公平價值若較為客觀明確，則應按其公平價值認列。認列金額與換出股票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帳上如有因該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亦一併轉列。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十一)租 賃

資產出售於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視為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此兩者之差額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之攤銷，依租約之性質而定，若屬營業租賃，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逐期攤至租金費用；若屬資本租賃，則按其性質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或租賃期間攤至折舊費用；若每期攤銷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超過該資產之租金費用或折舊費用，其超過之餘額列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十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三)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一～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於重設日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貸記相關資本公積。前述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係按轉換價格重設時尚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計算，而非按轉換價格重設後實際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算。於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轉回已認列之損失與股東權益，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分別由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編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二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除前段所述，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 (廿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認列為遞延收益。政府補助若屬補貼合併公司取得資產之成本，則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

###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彌補虧損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廿三)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b>101.12.31</b>	<b>100.12.31</b>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248,339	356,694
定期存款	266,110	101,110
	<b>\$ 514,449</b>	<b>457,804</b>

#### (二)金融商品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42千元，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01.12.31</b>	<b>100.12.31</b>
股票投資：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開科技)	\$ 1,220	1,365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
	<b>\$ 1,220</b>	<b>1,365</b>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度勝開科技辦理減資退回股款145千元。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合併公司及關聯企業對華旭環能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12,654	8,187
應收帳款	<u>342,566</u>	<u>361,042</u>
	355,220	369,229
減：備抵呆帳	<u>(18,925)</u>	<u>(23,244)</u>
	<u>\$ 336,295</u>	<u>345,985</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以前年度針對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且已依法律途徑主張合併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予以轉列催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之應收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款項均為83,867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整體評估之備抵變動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107,111	167,62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19)	8,861
本期沖銷	<u>-</u>	<u>(69,376)</u>
期末餘額	<u>\$ 102,792</u>	<u>107,1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應收款收回而認列呆帳迴轉利益4,31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因應收款整體評估而提列減損損失為8,861千元。

(四)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 成 品	\$ 264,395	358,762
減：備抵損失	<u>(122,900)</u>	<u>(153,375)</u>
	<u>141,495</u>	<u>205,387</u>
在製品及半成品	314,734	313,973
減：備抵損失	<u>(181,588)</u>	<u>(149,586)</u>
	<u>133,146</u>	<u>164,387</u>
原 料	84,597	96,524
減：備抵損失	<u>(20,624)</u>	<u>(29,930)</u>
	<u>63,973</u>	<u>66,594</u>
淨 額	<u>\$ 338,614</u>	<u>436,36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及認列相關費損，相關費損其組成情形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6,911)	94,9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2,467	144,061
存貨報廢損失	15	42,791
其 他	<u>(1,701)</u>	<u>(1,505)</u>
	<u>\$ 213,870</u>	<u>280,309</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0.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25.00	\$ <u>436,077</u>	40.00	<u>517,692</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u>122,235</u>		<u>56,512</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3.長治高科華上係依合併公司與中國山西省長治市之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合作契約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依契約約定，出資人民幣120,000千元。長治高科華上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增資發行新股人民幣18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率降為25%，且原持有股權淨值增加55,782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項下。
- 4.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合併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六)固定資產

- 1.合併公司依據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評估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其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36,55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減損分別為560,784千元及524,229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帳列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計45,233千元，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十八個月期合約，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合併公司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二十四個月期合約，將部分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帳列租賃資產項下，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1.12.31</u>
應付租賃款	\$ 22,900	36,425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分(帳列應付租賃款— 流動)	<u>(13,000)</u>	<u>(36,425)</u>
	<u>\$ 9,900</u>	<u>-</u>

上述應付租賃款提供擔保品及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482	989	31,471
取 得	623	83	706
本期攤銷金額	(4,025)	(538)	(4,563)
匯率影響數	-	(1)	(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080</u>	<u>533</u>	<u>27,613</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420	1,616	35,036
取 得	1,516	1,094	2,610
本期攤銷金額	(4,454)	(1,723)	(6,177)
匯率影響數	-	2	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482</u>	<u>989</u>	<u>31,4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4,563千元及6,177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銀行抵押借款	\$ 237,000	147,000
銀行信用借款	-	16,934
	<u>\$ 237,000</u>	<u>163,934</u>
未動支額度	<u>\$ 250,000</u>	<u>229,752</u>
期末利率區間	<u>1.84%~4.11%</u>	<u>1.94%~3.64%</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時將剩餘流通在外1,100千元依面額全數買回，而相關權益組成項目1,018千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十)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48)	(7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794)	(14,146)
累積給付義務	(16,742)	(14,8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360)	(10,811)
預計給付義務	(26,102)	(25,6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6,946	56,054
提撥狀況	30,844	30,3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0	46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323)	(6,938)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b>\$ 24,921</b>	<b>23,881</b>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243千元及844千元。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服務成本	\$ -	14
利息成本	514	50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543)	(2,153)
攤銷與遞延數	(662)	590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691)	(1,048)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18,661	19,481
	<b>\$ 17,970</b>	<b>18,433</b>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3.00%	2.75%~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2.00 %

此外，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1千元及279千元。

(十一)政府補助收入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140,108	119,4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650)</u>	<u>(11,062)</u>
長期遞延收入	<u>\$ 128,458</u>	<u>108,430</u>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取得中國大陸吳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補助收入分別為37,280千元(人民幣8,000千元)及124,820千元(人民幣26,025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方式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間認列為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攤銷認列為收入分別為13,078千元(人民幣2,792千元)及5,328千元(人民幣1,1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及減資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含流通在外股數89,753千股及庫藏股股數2,278千股)，減資比例為25%，此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3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2,692,604千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陸續購回庫藏股票，合計買回本公司股票9,110千股，買回成本為217,893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彌補累積虧損，因而註銷庫藏股股數為2,27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庫藏股票5,228千股及1,604千股，成本分別為166,732千元及51,161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票均已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69,846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中，屬於因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轉換權時，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之217,737千元，以及因轉換價格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而認列之1,115,13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及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60,911千元及5,129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公積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係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三)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ACE，係屬控股之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Easy Creation及Trump Glory則依香港現行稅率核計應納稅額，華上江蘇設立於中國大陸，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852	24,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淨額	31,391	82,468
虧損扣除增加	(68,189)	(59,944)
備抵評價調整數	61,461	41,19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增加	(29,360)	(33,7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減少(增加)	2,752	(15,470)
遞延貸項本期減少(增加)	13,291	(11,219)
其他	(9,467)	6,055
	<u>1,879</u>	<u>9,325</u>
所得稅費用	<u>\$ 9,731</u>	<u>33,77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利益	\$ (61,538)	(99,800)
投資抵減本期逾期失效數	17,096	63,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61,461	41,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12,699	(8,532)
國內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	(14,596)	(1,810)
其他	(5,391)	39,094
所得稅費用	<u>\$ 9,731</u>	<u>33,771</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19,283	50,6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49,291	52,043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2,530	23,170
虧損扣除	337,509	269,320
減損損失	93,904	87,6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953	22,117
遞延貸項	30,652	43,943
其他	2,427	2,847
	<u>602,549</u>	<u>551,804</u>
減：備抵評價	<u>(587,891)</u>	<u>(526,430)</u>
	<u>14,658</u>	<u>25,37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4,658</u>	<u>24,3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0,958	16,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3,700</u>	<u>7,687</u>
	<u>\$ 14,658</u>	<u>24,389</u>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累積虧損	<u>\$ (1,143,124)</u>	<u>(608,43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09</u>	<u>29</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5.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華上光電：					
民國九十八年度 (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 3,316	3,316	民國一〇二年度
華信光電：					
民國九十八年度 (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15,967	15,967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9,283</u>	<u>19,283</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華信光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華上光電：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 176,848	176,848	30,064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1,016,376	1,016,376	172,784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91,274	91,274	15,517
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一一〇年度	180,736	180,736	30,725
一〇一年度(估計數)	一一一年度	476,584	476,584	81,019
華信光電：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43,532	43,532	7,400
		<u>1,985,350</u>	<u>1,985,350</u>	<u>337,509</u>

7.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四)每股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虧損：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38,159)	(534,690)	(529,096)	(562,86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260	269,260	269,260	269,260
基本每股虧損	\$ (2.00)	(1.99)	(2.09)	(2.09)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220	-	1,365	-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應付費用、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2千元。

### 2.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1%及41%係均由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37,000千元及163,934千元，均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宇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華宇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Trump Glory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長治高科華上	\$ -	-	246	-

(2)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以前年度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 額</u>	<u>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u>	<u>金 額</u>	<u>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u>
長治高科華上	\$ 247	-	257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華宇江蘇因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2,434千元，已於以前年度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及備抵呆帳已轉銷。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101年度	100年度
華宇光能	法律諮詢、服務、人力支援 及投資規劃等勞務支出	\$ 26,587	25,313
"	機器租賃支出	-	5,149
其 他		81	-
		<u>\$ 26,668</u>	<u>30,462</u>

關係人之廠房及設備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原承租華宇光能部分廠房及停車位，因華宇光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出售上述廠房及車位予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改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廠房，故上述承租華宇光能之租約業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屆期，其應收存出保證金計2,341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與應付款項相抵銷。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與華宇光能簽訂機器設備租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承租，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經雙方同意無條件合意提前終止原合約，而原支付之押金為6,165千元均已全數收回。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華宇光能	\$ <u>4,502</u>	<u>915</u>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對 象	內 容	101年度	100年度
華宇光能	研發服務收入等	\$ 4,975	4,449
其 他		717	1,584
合 計		<u>\$ 5,692</u>	<u>6,033</u>

合併公司代為處理保險理賠申請、股務、帳務及提供研發等服務之收入，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取。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款項：		
華宇光能	\$ 4,751	8,736
其    他	<u>574</u>	<u>1,045</u>
	<u>\$ 5,325</u>	<u>9,781</u>

4.財產交易

(1)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為29,683千元，其中出售設備利益13,871千元依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分別為25%及40%計算之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分別為3,468千元及5,548千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華宇光能，出售價款為8,310千元，之後於第四季取消部分購置機器設備計7,979千元，餘出售價款為331千元，處分利益13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上述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累計尚未收取款項分別為8,234千元及8,13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12,420	9,341
獎金及特支費	1,098	1,965
業務執行費用	2,413	1,610
員工紅利	<u>990</u>	<u>301</u>
	<u>\$ 16,921</u>	<u>13,217</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千元(人民幣270,000千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及依合併公司各期持股比率25%及40%遞延未實現利益後之利益淨額分別為145,531千元及84,40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之款項分別為66,293千元及128,076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累計尚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71,408千元及248,764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332,431	344,682
子公司股權—華信光電之股票 (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	325,643	-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	21,878	43,941
子公司股權—華信光電之股票 (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	33,921	-
		<u>\$ 713,873</u>	<u>388,62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198,225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540,000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24,000千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擔保。
- (四)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3,418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29,812
103.1.1~103.7.31	17,390
合 計	<u>\$ 47,202</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華信光電申請上櫃之計劃，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部分股權，處分價格合計為291,849千元，處分後持股比例由90.59%降至47.61%。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營業外費用其他損失項下或租金收入減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7,568	107,378	-	374,946	276,095	111,081	-	387,176
勞健保費用		27,504	8,405	-	35,909	27,529	8,979	-	36,508
退休金費用		13,028	5,233	-	18,261	12,907	5,805	-	18,712
其他用人費用		15,836	3,982	-	19,818	18,101	5,315	-	23,416
小計		<u>323,936</u>	<u>124,998</u>	<u>-</u>	<u>448,934</u>	<u>334,632</u>	<u>131,180</u>	<u>-</u>	<u>465,812</u>
折舊費用		327,580	13,303	-	340,883	370,594	25,978	1,034	397,606
攤銷費用		6,412	3,343	-	9,755	12,479	4,909	-	17,388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727	29.04	282,479	14,254	30.275	431,540
歐元	242	38.49	9,328	542	38.98	21,134
港幣	1,000	3.747	3,747	1,431	3.897	5,577
日幣	6,977	0.3364	2,347	19,038	0.3906	7,436
人民幣	6,069	4.66	28,281	1,874	4.807	9,08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5,016	29.04	436,077	17,100	30.275	517,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47	29.04	53,625	5,214	30.275	157,854
日幣	10,051	0.3364	3,381	33,672	0.3906	13,152
人民幣	20,458	4.66	95,335	21,494	4.8070	103,32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1.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委外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397,339	(16,702)	1,380,63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2)	1,365	(1,3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365	1,365
其他資產(1)(3)	1,949,986	24,990	1,974,976
<b>總資產</b>	<b>\$ 3,348,690</b>	<b>8,288</b>	<b>3,356,978</b>
流動負債(4)	\$ 730,212	7,597	737,80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1)(3)	362,742	2,784	365,526
<b>總負債</b>	<b>1,092,954</b>	<b>10,381</b>	<b>1,103,335</b>
股本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5)	55,243	(5,129)	50,114
保留盈餘(8)	(608,434)	69,276	(539,15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65,634	(65,634)	-
非控制權益(3)(4)	50,689	(606)	50,083
<b>股東權益</b>	<b>2,255,736</b>	<b>(2,093)</b>	<b>2,253,643</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3,348,690</b>	<b>8,288</b>	<b>3,356,978</b>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340,879	(10,958)	1,329,92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2)	1,220	(1,2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220	1,220
其他資產(1)(3)	1,473,411	16,408	1,489,819
<b>總資產</b>	<b>\$ 2,815,510</b>	<b>5,450</b>	<b>2,820,960</b>
流動負債(4)	\$ 739,285	1,983	741,26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1)(3)	313,234	1,760	314,994
<b>總負債</b>	<b>1,052,519</b>	<b>3,743</b>	<b>1,056,262</b>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股本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5)	111,025	(5,129)	105,896
保留盈餘(8)	(1,143,124)	73,148	(1,069,97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38,664	(65,634)	(26,970)
非控制權益(3)(4)(7)	63,822	(678)	63,144
<b>股東權益</b>	<b>1,762,991</b>	<b>1,707</b>	<b>1,764,698</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2,815,510</b>	<b>5,450</b>	<b>2,820,960</b>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396,357	-	1,396,357
營業成本(4)	1,672,709	(5,293)	1,667,416
<b>營業毛損</b>	<b>(276,352)</b>	<b>5,293</b>	<b>(271,059)</b>
營業費用(4)	232,533	-	232,533
<b>營業淨損</b>	<b>(508,885)</b>	<b>5,293</b>	<b>(503,592)</b>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9,613	-	179,6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8,032	(229)	187,803
<b>稅前淨損</b>	<b>(517,304)</b>	<b>5,522</b>	<b>(511,782)</b>
所得稅費用	9,731	-	9,731
<b>稅後淨損</b>	<b>\$ (527,035)</b>	<b>5,522</b>	<b>(521,513)</b>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6)			(26,97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3)			(1,296)
			(28,266)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549,779)</b>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6,702千元及10,958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985千元及0千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因該等投資無活絡市場報價，而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FRSs將該等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金額分別為1,365千元及1,220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分別調增預付退休金成本7,303千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799千元，並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計5,968千元及減少非控制權益計464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此依持股比例分別調整增列退休金費用及非控制權益淨利計511千元及7千元，且認列確定福利精算損失1,296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同步調增預付退休金成本5,450千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760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7,59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持股比例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7,455千元及142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為1,983千元，並依持股比例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1,859千元及124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迴轉之薪資費用為5,596千元，並增加非控制權益之淨利18千元。
- (5)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IFRSs追溯重編，並將該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129千元。
- (6)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65,634千元。
- (7)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於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惟依IFRSs規定，若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力者，應視為股權交易，故予以迴轉處分投資損失229千元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另，我國會計準則與IFRSs差異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產生之差額，擬依出售持股比例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非控制權益均為83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茲彙總依IFRSs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1.1.1	101年度 損益影響數	101.12.31
應付休假給付	\$ (7,455)	5,596	(1,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68	(511)	5,457
資本公積	5,129	-	5,1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634	-	65,634
處分投資損失	-	83	83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296)	(1,296)
	<u>\$ 69,276</u>	<u>3,872</u>	<u>73,148</u>

(五)依IFR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企業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4.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等複合金融工具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已無負債組成要素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故不產生開帳影響數。

(六)合併公司係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29	790,698	100.00	註1	34,329	100.00	註2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19	614,601	90.29	"	18,367	91.83	"
					<u>1,405,299</u>					
本公司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1,220	0.05	"	72	0.05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	11.86	"	3,000	11.86	
					<u>1,220</u>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516,478	524,667	18,119	90.59%	614,601	93,741	86,086	註2
"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AC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005,169	978,370	34,329	100.00%	790,698	(172,702)	(172,702)	"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457,939 (美金15,700)	437,356 (美金15,000)	121,744	100.00%	354,742	(47,078)	(47,078)	"
"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142,447	100.00%	436,077	(122,235)	(122,235)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457,939 (美金15,700)	437,356 (美金15,000)	註1	100.00%	354,742	(47,078)	(47,078)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註1	25.00%	436,077	(352,520)	(122,235)	-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2：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	本期實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餘額	動支餘額						名稱	價值		
1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50,000	50,000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203,527千元，個別貸與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67,842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ACE	股票： Easy Cre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744	354,742	100.00%	註1	121,744	100.00%	註3
"	Trump Clory	"	"	142,447	436,077	100.00%	"	142,447	100.00%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註2	354,742	100.00%	"	註2	100.00%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2	436,077	25.00%	"	註2	40.00%	-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有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3：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美金/人民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粒之製造	457,939 (美金15,700)	註1	437,356 (美金15,000)	20,583	-	457,939 (美金15,700)	100%	(47,078)	354,742	-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	2,211,112 (人民幣480,000)	註2	541,014 (美金18,417)	-	-	541,014 (美金18,417)	25%	(122,235)	436,077	-

註1：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Easy Creation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Trump Glory間接投資。

註3：本表除實收資本額及累積投資金額外，餘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29.04新台幣計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98,953 (美金34,117千元)	1,338,744 (美金46,100千元)	1,019,501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十一(四)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備註
0	華上光電	華信光電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18,918	-	1.35 %	註2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74	-	0.38 %	"
0	"	華上江蘇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7,936	-	1.28 %	"
0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50	-	0.43 %	"
0	"	"	"	營業成本	6,790	-	0.49 %	"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6	-	0.08 %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備註
0	華上光電	華信光電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819	-	0.93 %	註2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09	-	0.21 %	"
0	"	華上江蘇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成本	10,252	-	0.69 %	"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9	-	0.03 %	"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69	-	0.60 %	"
0	"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9,823	-	0.09 %	註2、3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連威磊晶已於民國100.10.31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4：僅列示沖銷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如下：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及雷射二極體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雷射二極體部門係從事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另，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度			
	發光二極 體部門	雷射二極 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4,878	741,479	-	1,396,35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654,878</u>	<u>741,479</u>	<u>-</u>	<u>1,396,357</u>
稅前淨利(損)	<u>\$ (605,326)</u>	<u>106,940</u>	<u>(18,918)</u>	<u>(517,304)</u>
部門總資產	<u>\$ 2,032,891</u>	<u>793,393</u>	<u>(10,774)</u>	<u>2,815,510</u>
	100年度			
	發光二極 體事業體	雷射二極 體事業體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6,659	629,259	-	1,435,91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806,659</u>	<u>629,259</u>	<u>-</u>	<u>1,435,918</u>
稅前淨利(損)	<u>\$ (572,751)</u>	<u>58,055</u>	<u>(14,400)</u>	<u>(529,096)</u>
部門總資產	<u>\$ 2,622,575</u>	<u>733,324</u>	<u>(7,209)</u>	<u>3,348,690</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發光二極體晶粒	\$ 631,730	760,930
雷射二極體	726,139	617,050
發光二極體晶片	19,196	40,387
其 他	19,292	17,551
	<u>\$ 1,396,357</u>	<u>1,435,918</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臺 灣	\$ 482,023	504,009
中 國	369,478	396,149
美 國	158,590	168,584
日 本	158,416	148,521
其他國家	<u>227,850</u>	<u>218,655</u>
合 計	<u>\$ 1,396,357</u>	<u>1,435,918</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12.31</u>	<u>100.12.31</u>
臺 灣	\$ 523,984	888,414
中 國	<u>481,371</u>	<u>512,312</u>
合 計	<u>\$ 1,005,355</u>	<u>1,400,726</u>

###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伊烙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780	11	99,239	7
AYASE LTD.(日本)	142,461	10	122,656	9
香港商斯坦雷電氣亞洲太平洋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129,069</u>	<u>9</u>	<u>159,924</u>	<u>11</u>
	<u>\$ 422,310</u>	<u>30</u>	<u>381,819</u>	<u>27</u>